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6 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拟提名罗根权、陈璐等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综上，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 2 名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一致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 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



查意见

（一）公示情况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2024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于2024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18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向全体员工对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上述对象无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根据《管理办法》、《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同时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情形，包括：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对公司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同时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授予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是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之一，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